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预算调剂-支付濠四股联社周六项 土地2020年租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00.535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2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00.53568万元，实际支出为100.53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依据充分，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能相符。项目根据《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0〕85号）会议决定，由农业服务中心托管濠四周六顷（502.6784亩）土地，及同意中心竞拍结果由吴洪胜承租（租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15日止）开展早造水稻生产任务。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濠四股联社周六顷土地租金，开展2020年濠四周六顷地块委托托管手续，实现基本农田粮食种植，保护好耕作层，完成2020年新增早造水稻种植任务。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单位提供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办法、巡查管理制度、评星定级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但《火炬开发区社区集体农用地整治和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3〕68号）文件已失效，部分依据文件时效性不足。从项目提供的巡查记录和部分问题及整改通知书可见，项目较好的落实和执行相关制度，评星定级实施方案对项目验收有一定的促进管理作用。 2. 本项目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托管合同，2020年5月29日签订租赁合同，10天时间完成招标并与承租人签订合同，根据《2020年火炬开发区社区集体农用地整治和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工作指引》，土地招租包含多项流程，仅是公示期就要求不少于九天时间，项目公开招租时间过短，不够合理。</p> <p>二、资金管理 依照合同规定，项目分别于6月、10月份前交付租金，根据提交的凭证和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理合规。</p> <p>三、绩效表现 1. 项目如期完成设置的绩效指标，但相关指标侧重体现工作量任务，缺少项目实施带动效益的相关量化指标。 2. 项目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100%完成区新增早造水稻种植任务”，但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早造新增水稻种植任务的通知》，2020年火炬早造水稻种植任务为800亩、新增790亩，本项目涉及土地面积502亩，是区内最大块的基本农田，完成了大部分的指标任务，剩余的种植任务在其他地块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未能100%完成区新增早造水稻种植任务，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欠合理，此外，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资料仅有部分图片，较难完全体现的具体完成情况，新增早造水稻种植任务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佐证资料。</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佐证材料和内容填写可进一步完善充实。如：土地租用给吴洪胜，佐证材料中未见土地竞拍、公开招租的相关过程文件资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1. 建议尽早落实出台新的《火炬开发区社区集体农用地流转管理办法》。 2. 建议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如同合同执行率、项目验收情况的公示，强化验收效果。</p> <p>二、绩效提升 1. 绩效目标设置可进一步完善，应针对该专项工作目标设置更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如可增设农户产品收入提高率(%)、平均产值增长率(%)、优良品种覆盖率(%)等量化指标。 2. 深度分析项目实施的的目的和意义，从单纯执行项目、完成任务角色跳出来到项目战略意义和目的，如完成数量指标的同时，达到一定的质量高度。如优化土地流转数据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到土地流转的综合管理、综合利用，再到土地归并等，每年进步一点，最终达到农业现代化的目的。</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与风险防范，并将项目监督工作落实到位，将实施情况做好记录存档，保障项目安全、有序的进行及资金使用效果。加强项目管理，促进项目进程，设立项目进度时间表，组织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绩效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与项目开展及绩效相关的材料收集，如记录照片、文字、数据统计及媒体相关报道等，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提供相关依据，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萧文斌、郑霞、张志珊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	

